

涉贪社长受审 称“违规不违法”

中国旅游报社原社长陈志学被控通过虚报冒领业务提成、签假合同“拿”广告费等手段贪污41万元

新京报讯 中国旅游报社原社长、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原巡视员陈志学，被控利用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的手段，贪污公款41万余元。

昨日上午，陈志学涉嫌贪污罪，在二中院受审。

庭审时，陈志学对指控罪名未持异议，但“有些事实有出入”，其部分行为属于违规但不违法。

指控 3年贪污公款41万元

检方指控，2009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陈志学利用其职务便利，采取侵吞、骗取的手段，通过虚报冒领业务费提成、签订虚假广告合同“拿走”广告费、收款不入账等手段，将公款417739元据为己有。

检方认为，陈志学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侵吞、骗取公款，构成贪污罪。

辩解 未主动索要提成

“罪名没问题，但有些事实有出入。”陈志学称，他任中国旅游报社社长时，曾制定了社领导不能拿项目提成的规定。在与外单位洽谈业务时，“只是起牵线作用，具体业务是时任品牌推广部负责人之一的栗某去谈的。钱不是我主动要的，是栗某给我的，我拿了一半，我认为这是违规不是违法。”

“我定的制度，我先违反了。”陈志学认为，检方指控的部分事实有出入，不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针对检方指控其利用“收款不入账贪污公款”，陈志学表示，他根本不知情，只是“栗某找我要了两张发票，用于项目提成冲账。我给他找了两张发票，他用在哪里我就知道了”。

昨天，该案未宣判。

检方指控事实

●2009年至2010年间 陈志学在自己联系的业务或报社自来业务中，指使下属栗某(另案处理)、秦某采取以他人名义虚报冒领业务费提成等手段，非法占有公款197427元。

●2010年间 陈志学利用职务便利，在为重庆市渝中区旅游局刊登广告宣传过程中，指使下属秦某与渝中区旅游局签订虚假合同，将中国旅游报社应收广告款转入陈志学与秦某等人共同成立的华旅大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法占有公款90000元。

●2010年间 陈志学利用职务便利，在中国旅游报社和中国房地产报社合作业务中，采取收款不入账的手段，非法占有中国房地产报社给的业务费用61500元。

●2011年间 陈志学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下属采取侵吞的手段非法占有公款68812元，陈志学实际分得23000元。



庭审时的被告人。昨天，中国旅游报社原社长陈志学，因涉嫌贪污公款41万余元，在二中院受审。

■案情

内部人举报 老社长被拘

现年55岁的陈志学，毕业于四川大学哲学系，随后进入国家旅游局工作。

陈志学曾历任国家旅游局人事劳动教育司(现为人事司)成人教育处处长、中国旅游协会人才培训中心主任、局人事教育司副司长等职。2004年前后，陈志学调入国家旅游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国旅游报社任社长。2011年8月，陈志学的社长职务被免，调入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任巡视员。

据了解，陈志学案发，是由于有内部人士举报。

起诉书中显示，2011年10月30日，国家旅游局纪委找陈志学谈话时，陈志学主动交代了自己部分涉嫌犯罪的事实。同年11月1日，陈志学被刑事拘留。随后，陈志学巡视员职务被免。

2012年3月7日，陈志学因涉嫌贪污罪，被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侦查期间，检方追缴了陈志学赃款40000元。

本组稿件采写
新京报记者张玉学
摄影/新京报记者 张玉学

儿子枪杀父母 只因二老常年患病

先用安眠药迷昏老人，后用尖刀刺扎；被认定曾自制14支枪支；涉嫌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公诉

新京报讯 (记者张媛) 张建国因父母常年患病而产生杀害他们的念头，于是在汤中掺入安眠药将父母迷昏后，又枪击、刀刺父母，致对方死亡。

近日，被告人张建国因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公诉至北京市一中院。

保姆被枪杀身中30刀

现年52岁的被告人张建国，高中文化程度。

检方起诉书显示，张建国想杀害70多岁的父母张某某和刘某，竟是因为二老长期患病。

检方指控，张建国预谋杀害父母时，考虑到两位老人有保姆李某陪护，于是，便预谋先将李某杀害，再杀害父母。为此，他专门购买了尖

刀，并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春节长达数月时间内，用购买的鞭炮等材料，在自己家中制作了14支枪支。

起诉书中显示，2011年2月7日晚上7时许，张建国在家中给其父、母喝下掺有安眠药的汤，待父母二人熟睡后，他用自制枪支向保姆李某头部射击两枪，之后，又持尖刀刺扎李某躯干三十余刀。在保姆失去反抗能力后，张建国又对父母二人头部射击、后又刺扎父母胸部数刀，造成三人死亡。

案发两天后，张建国被海淀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被告人属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检方认为，张建国无视

国家法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三人死亡，犯罪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大。同时，张建国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十四支，情节严重。应当以故意杀人罪、非法制造枪支罪追究张建国刑事责任。

同时，检方介绍，经鉴定，张建国在实施违法行为时，处于焦虑抑郁状态，辨认和控制能力削弱，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依据刑法的规定，可以从轻对其处罚。

另据了解，该案中的被害人、保姆李某的儿子，已经委托律师，将对张建国提出民事赔偿要求。

目前，张建国被羁押于北京市第一看守所，等待法院开庭。

1 追访

“被告人性格古怪很少说话”

死者张某某、刘某夫妇原是公交系统的职工，他们共有两个儿子，张建国是老大。

邻居介绍，年过半百的张建国一直没有结婚，因被

领导批评已经多年没再上班，和已经退休的父母生活在一套两居室的房子，他弟弟住在同一小区的另一套三居室内。张建国性格古

怪，邻居们很少能看到他出门，即便偶尔在走道中遇见，张建国也很少说话，甚至保姆、家人要打扫他的房间，也常常被他拦在门外。

2 追访

“涨工资了，母亲没拿到就出事了”

张建国案的另一死者、保姆李某，来自河南农村，其公公瘫痪在床、丈夫体弱多病、儿子尚在部队服役、女儿患有乙肝，李某来

京打工。李某的儿子称，李某2009年通过家政公司，被介绍到张建国家做保姆，每月工资1400元。案发前，张

建曾对母亲说，做保姆照顾张某某、刘某挺辛苦的，过了春节就给母亲涨工资。但是还没等拿到钱，母亲就出了事。